

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制度研究

王丽媛, 宫云虹

(通化师范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吉林 通化 134002)

摘要: 当今社会,各种衍生性金融商品组合日益复杂,消费者可从各金融机构购买到各种金融商品,相较于金融从业者,金融消费者实为信息较为弱势之一方,因此,金融消费者保护之议题愈显重要,世界各国愈发重视金融商品消费者保护问题,本文建议将我国有关金融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以及金融消费者保护规范,均提升至法律规定层次,成立独立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能够确实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以达到金融创新发展与消费者完整保护之目标。

关键词: 金融消费; 金融产品; 权益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1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3)06-0030-04

目前,各国都在不断的加强和改进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而我国的金融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金融机构和消费者的地位明显不平等,经常会侵害到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隐私权,与金融消费者进行不平等的交易等。因此,是否应该建立专门金融消费品的申斥机构,如何适度回应民意注重金融消费者的呼声,这些都属于立法与监管部门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的法源基础

随着市场经济和现代经济迅猛发展,金融已经渗透人们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国内外对金融的研究也日趋重视,近年来对于金融消费者理论的研究也愈发重视,但是至今仍未形成统一的定义。金融消费者可以分解为金融和消费者两个概念来加以界定。因为它既是消费者,又与金融息息相关。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的范围主要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个体。根据这一概念,可总结出消费者的两个基本特点:一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经济行为;二目的是为了满足生活需求。金融产品的各类比较繁杂,包含了有关信托、保险、金银、外汇、货币、贷款、存款等相关产品。“普通消费者与金融消费者最大的区别是看顾客是否以盈利为目的进行投资经营,并非是生活需求消费”。^[1]金融消费者其实应该是消费者在金融领域的延伸,因此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目的也应该对消费者进行保护的目的一致。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这样定义金融消费者,为了满足金融需求而从金融机构购买、使用金融商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的个人。这样定义金融消费者不仅将所有的金融消费者归纳起来,又将具有金融专业知识的金融消费者排除在外,体现了金融消费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国际视野

2008年全球金融海啸被视为两种监管时代的分水岭,海啸前维持自由市场经济持续运作在知识界与政治界普获优势,但金融危机后,对金融市场应进行积极治理已成为各国共识,金融海啸后,应全球化发展趋势,各国纷纷提出对资本市场监管改革,共同研讨未来改革的方向,强化法规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呼

收稿日期: 2013-09-13

作者简介: 王丽媛(1979-),女,吉林通化人,通化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院讲师;

宫云虹(1980-),女,辽宁大连人,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级经济师。

声再起。

(一) 国外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制度

1. 美国《华尔街改革暨消费者保护法》。美国财政部于2009年6月提出白皮书《金融监管改革—新基础:重建金融监管》,该法案于一年后(2010年)正式签署与颁布,倡议创设一个新的独立机关,以统一金融商品或服务之消费者保护事权。美国参众两院协商的金融改革法案,提议设立金融稳定监视委员会,作为总体审慎监管机构,此外,金融改革法案亦欲在联准会之下设立新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2010年7月19日经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签署生效《华尔街改革暨消费者保护法》以达成促进金融机构监督与管理之健全化、建立全面的金融监理机制、保护消费者及投资人不受金融机构滥行侵犯等目标。^[2]

2. 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19世纪末英国通过了《金融服务法》,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取代了《金融服务法》。英国消费者保护与市场规范由英国消费者保护与市场管理局独立专责机构负责,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专门的金融监理机制、保护消费者及投资人不受金融机构滥行侵犯等,它的职责就是监督和管制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和金融消费纠纷,这样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3. 日本《2001年金融商品销售法》和《2006金融商品交易法》。在二战之后,日本的经济主要效仿美国的经济模式,随着金融界的快速发展,越来越重视金融行业的监管,随着日本的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日本也很快步入了经济强国之列。但是20世纪末期,日本受到了金融危机的打击,金融业持续低迷,为了重振金融业,恢复金融强国的地位,日本进行了彻底的金融改革。2000年,日本制定了《金融商品销售法》,2006年制定了《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销售法》明确了金融消费者的权利和地位,同时对于金融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予以确定,如果金融机构的过错导致金融消费者的损失,要对消费者进行赔偿,种种举措对发展本国的金融行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 国外金融消费法律保护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1. 明确了“金融消费者”的定义。日本的《金融商品销售法》明确了金融消费者的概念,清楚的界定了金融消费者的范围,即指处于劣势地位的且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的消费者,如果是具备金融专业知识的人员,就应该排除在法律保护的范畴之外,因为其本身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与金融机构相比并不处于劣势地位。英国的《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明确规定了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经营者进行交易的消费者,都归入在金融消费者的范围之内,此规定开辟了消费者的新领域,明确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和法律地位,有助于规范金融机构的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制定了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任何一部法律都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针对现有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和解决,这就是法律存在的理由和依据。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业脱颖而出,出现了消费的另一形式,然而任何一种消费形式都是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对立,金融业的高风险性、技术性和专业性,决定了金融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为了平衡金融消费者和金融经营者的不平衡地位,需要借助法律这一强有力的工具。发达国家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尝试给了我国非常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3. 设置了专门的纠纷解决机构。对于金融纠纷的特殊性、专业性、复杂性的特点,发达国家均设置了专门处理金融纠纷的专门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来处理金融纠纷。对于大多数金融消费者,当自己的权益由于金融经营者的过错而遭到损失时,就希望通过司法程序等渠道得到解决和救济,但是严格的司法程序和有限的司法资源使得金融消费者很少选择司法救济等途径,因此建立程序简单快捷的专门的金融纠纷解决机构势在必行。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的本土检视

(一) 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不足

我国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未规定金融消费者的权利、金融机构的义务及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而

受到的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对金融消费者的其他保护都没有明文规定。当前的相关法律仍然倾向于金融机构的合法性经营的监管等内容,而忽略了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例如,没有对监管机构内部设置相应的保护机构、缺乏对金融消费者交易纠纷起诉问题的重视、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重视不足等。

(二) 缺乏处理金融纠纷的专门机构

通过对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对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制度的描述可以看出,设立专门的机构或者部门来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等问题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可以在提起诉讼之前,进行积极的操作,通过调解协商来解决。这样既可以缓解消费与经营者的矛盾,也可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有利于整个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发展。目前,对于金融业监管的机构主要是金融监管委员会,对于金融监管委员会对消费者的权益如何保护法律目前没有规定。

(三) 司法救济渠道过窄

如果金融消费者要通过正式的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在我国只有通过民事诉讼。但是民事诉讼法规定“谁主张,谁举证”,这样消费者就必须先提供证据,但是获得相关证据对于消费者来说谈何容易,即便获得了证据,还要通过一系列繁琐的民事诉讼程序判决才能成立。这些过程就使消费者畏惧,不是必要的时候不会轻易起诉来维权。除此之外,由于法院也缺少具有金融专业知识的审判人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金融案件的效率和效果。

四、完善我国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制度的相关建议

(一) 尽快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建议在未来可参考美国的立法制,并参酌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将我国有关金融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及金融消费者保护规范均上升至法律层次,并设立具有单一性、整合性及立性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尽快制定涵盖金融服务业法以及能切实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以达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目标。

(二) 建立非诉讼与诉讼相结合的金融纠纷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金融消费纠纷的正式途径就是民事诉讼,但是民事诉讼繁琐、程序复杂、效率低、成本大,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随着金融及相关衍生产品种类日益复杂,一般金融消费者的认知能力较差,且由于信息不透明、不对称等原因,若金融机构在宣传金融产品时,出现虚假宣传等情形,或与金融消费者订立契约前未充分说明及批露相关内容使消费者无法充分了解该商品之内容与性质,将使金融消费者受到损害并影响其权益。如果发生争议,消费者寻求司法救济途径旷日废时且其所消耗的成本亦不符合经济效益。因此必须在司法救济途径外,提供金融消费者一具专业性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处理相关争议之机制。

(三) 加强金融监督协会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

金融业协会是民间团体自发组成的组织,虽没有执法和处罚的权限,但是金融业协会比较了解金融知识,可以对金融消费者进行金融知识的教育并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等,也能够对简单的金融纠纷进行协调,公平准确的解决问题,维护金融行业的信誉和金融消费者的权利,达到互利双赢的目的。因此,加强金融协会的监督力度,有利于金融业的稳定和发展,并能够促进和推动经济的快速发展。

当前,我国与发达国家的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制度比较,还存在很多不足。一系列相关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需要解决,如法律并没有规定金融消费者的概念,也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定金融消费者的权利,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力度不够等种种问题。所以我国应及时的采取措施,通过法律等途径来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总体来说,我国的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通过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能有效的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伟玲. 金融消费者的特殊权利 [J]. 重庆社会科学 2011(6).
- [2] 蔡昌宪. 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规范之展望: 以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之创设为中心 [J]. 月旦财经法杂志, 2010(23): 197-207.

Financial Consumer Law Protection System Research

WANG Liyuan, GONG YunH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onghua Normal University, Tonghua, Jiling 134002, China)

Abstract: In today's society, the combination of various derivatives are increasingly complex, consumers can purchase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from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pared with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financial consumers are weak from procur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e issue of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is more important, and the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pay more and more importance to the consumers' protection problems of financial commodity. The article proposes that Chinese related financial practitioners conduct standardly and the financial consumers' protection also need standards, both of which are up to the law level. On the other hand, the agencies establishment of independent consumers' financial protection, can also do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omplet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Key words: financial consumption; financial product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责任编辑: 沈 五)

(上接第 29 页)

Risk Control of Rural Cooperative Bank Credit Operation of Money Shortage Situation

ZHANG Yi

(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operative Bank, Shangyu, Zhejiang 312300, China)

Abstract: Since June 2013, the phenomenon of money shortage is across the countr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reason of money shortage, upon which it explores the rural cooperative bank as a local economic mainstay for money shortage situation, strengthening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 reasonable propor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tructure, credit structure adjustment, bills' business self-examination, differentiated credit new customers in four aspects, good credit risk control. The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 words: money shortage; money supply; financial differentiation; risk control; credit assets

(责任编辑: 黎 芳)